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侯玟卉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14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14939A00_ATTCH1.pdf、0214939A00_ATTCH2.pdf、0214939A00_ATTCH3.pdf、0214939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教師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
條規定期間申請陪產假1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6144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